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朝政发〔201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5〕6号）、《市审改办关于做好国务院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作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5〕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4项行政审批事项。

对区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原实施机关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同时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和办法，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朝阳区第二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计4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8日

附件

## 朝阳区第二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宣传、新闻出版单位发表未经公布的统计资料	区统计局	1.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2. 《北京市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核准办法》第五条
2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区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
3	养殖场地备案	区农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号)
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区商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